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邢民宗呈〔2025〕2号

签发人：修金勇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市委、市政府：

2024年，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工作要求，依法履行自身职能，提升法治建设水平，切实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情况

一是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学习《法治邢台建设规划（2021-2025年）》《邢台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邢台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明确目标任务，切实

增强贯彻执行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坚持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二是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发挥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局党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坚持集体学法制度，充分发挥党组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坚持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邢台、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严格履行依法治市重要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三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政策法规宣传活动，教育引导领导干部率先垂范，作出表率，带动全体机关人员自觉增强法治意识，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的能力和水平。

（二）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情况

一是规范清真食品经营市场秩序。今年以来，根据年初制定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抽查工作计划，依托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对全市2个清真餐饮企业进行了抽查，同时对信都区、襄都区6家大中型清真餐饮企业开展日常监管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妥善处置，不断加强清真食品监管工作。二是开展政策宣讲活动。根据省民委印发的《关于赋予民贸民品“三个意义”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组织宁晋县、隆尧县民族工作部门到民品企业开展民族政策法规宣讲，通过宣讲活动，引导企业合法经营，履行社会责任，为今后

民族工作打下坚实的法治基础。

（三）强化权力制约监督，政府履责公开透明情况

一是落实政府立法征求意见制度。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前，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全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充分听取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和特定群体的意见，杜绝争权诿责和利益法制化倾向。二是强化法治思维。利用周一夜学、机关全体会议和河北干部网络学院平台，组织我市执法人员开展依法行政专题学习活动。同时，安排专人完善我局执法平台后台信息录入，组织执法人员学习执法 APP 具体操作流程，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

（四）强化法治思维方式，加强普法宣传，着力营造法治氛围情况

一是广泛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深入宣传宪法和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以及涉公共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在单位内部设置国家安全展板，组织户外宣传活动，张贴各类宣传海报 20 余张，发放国家安全、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等相关宣传普法资料 3000 余份。二是广泛开展反宗教极端思想宣传教育活动。为提高广大群众的反宗教极端思想意识，2024 年，我局在襄都区西仓巷社区开展反宗教极端思想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活动通过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册、设置咨询台等方式，现场为群众宣讲宗教极端思想的主要表现和危害，共向群众发放宣传材料 500 余份，有效提高了群众对宗教极端思想的认识和防范意识，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二、特色亮点工作

一是成功举办中原城市群民族宗教工作协作机制联席会议第六次全体会议。河南、山西、河北、山东、安徽五省 22 个地市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科级干部以及市县两级民宗干部 150 余人参会。组织与会人员实地到民品企业今麦郎集团、内丘邢窑博物馆、大开元寺、牛市新街社区等地进行现场观摩调研。二是举办全省城市民族工作培训暨观摩推进会。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民委党组书记陈学民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民委主任薛寒主持会议，邢台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冯亚强致辞，省民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杨子民，邢台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于海峰，新疆驻冀工作组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我市作为唯一设区市作典型发言，与会人员实地到牛市新街社区、邢台博物馆实地观摩了民族工作情况。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民族宗教执法力量还比较薄弱；基层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对理论政策、法律法规掌握不全面，接受教育培训少，专业队伍能力薄弱，主动创新少。

四、2025 年推进法治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确保各级决策部署落实见效。二是开展清真食品安全领域执法工作，持续开展清真食品检查工作，守住守好我市民族领域稳定底线。三是充分

发挥非法宗教活动举报制度作用，依法打击非法宗教活动，切实维护我市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分管领导及联系电话:	修金勇	3288178
办公室核稿人及联系电话:	梅雪松	3288179
民族科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冯 涵	3288296)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年2月20日印发
